

有关「中银惩教署储蓄互助社双币白金卡」账户变更之重要通知

感谢您的支持，「中银惩教署储蓄互助社双币白金卡」（「惩教署白金卡」）将于2024年4月9日停止服务。为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及礼遇，我们将为您转换以下惩教署白金卡账户至全新信用卡。信用卡附有的服务及专享优惠维持不变，详情请见下表：

现有信用卡	转换至全新信用卡之卡款 ²
中银惩教署储蓄互助社双币白金卡	中银双币白金卡<大湾区一卡通>

服务及优惠之比较(仅供参考):

	现有惩教署储蓄互助社双币白金卡	全新银联双币白金卡(大湾区一卡通)
年费	永久豁免	将获安排永久豁免
产品专享优惠	BoC Pay 或其他手机支付 2% 现金回赠	维持不变
银联卡礼遇	白金卡礼遇	维持不变

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白金卡之礼遇请浏览：

<https://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boccreditcard/gba.html>

新卡转换后，以下服务/设定将维持不变：

- 信用卡号码
- 信用卡年费及收费
- 信用卡额度
- 信用卡服务条款及细则
- 结单日
- 附属银行账户及密码

待您的新卡确认后，我们会为您自动转移以下信用卡设定至新卡：

- 月结单结欠
-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
- 累计积分
- 余下之分期期数及供款
- 信用卡自动转账还款
- 商户自动转账
- 网上银行预设商户缴费指示

以下设定请您于确认新卡后自行重新设定：

- ◆ 手机支付

有关所有自动转移及需由客户自行重设之更多详情，请参阅附件。



上述现有信用卡账户将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或之前终止服务⁵。新卡将于 2024 年 3 月起安排寄往您的通讯地址或以短讯通知有关领卡安排。如通讯数据有所改变，请尽快通知我们³。请您在收到新卡后尽快办理确认新卡手续⁴，当成功确认新卡主卡，**对应之旧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将于新卡确认后自动失效**。如不欲接受新卡，请参阅「终止信用卡之注意事项」¹。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的「在线客服」或致电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852) 2853 8828。

注意事项：

1. 「终止信用卡之注意事项」：

- 如不欲接受新卡，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 / 网上银行与「在线客服」联络或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853 8828 通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上述的信用卡账户及其附属卡(如适用)将会继续有效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或卡面的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 如上述信用卡账户被安排销户，该主卡及附属卡账户(如适用)将一并取消。届时，信用卡账户之服务亦会随之终止及失效。
- 信用卡账户取消后，账户内所有信用卡积分将自动注销，请您提前安排信用卡积分兑换(如适用)。
- 该信用卡账户内的结欠及/或未到期之分期付款将于销户后的月结单内全数显示，您仍需要按照最后一期月结单所显示的账户结欠金额，于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数缴付。如曾授权商户以有关信用卡账户办理商户直接扣账或曾以该信用卡账户办理直接付款授权、商户自动转账、网上预设缴费服务、月供股票、月供基金、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附加银行卡服务及其他信用卡增值服务等(如适用)，请预先自行联络商户或银行取消有关安排或更改付款方式。
- 您需负责所有已授权过账但尚未入账之交易及曾授权商户之直接付款授权直至成功与商户取消直接付款授权指示。
- 请自行剪毁信用卡之芯片及磁带，然后弃掉。
- 如上述信用卡账户已无欠账，在符合信用卡账户终止前 5 年内并无出现逾期欠款超过 60 日之条件下，并按照《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第 2.15 条之规定，您有权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指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删除与已终止信用卡账户有关之信用卡账户资料。
- 如信用卡账户有任何欠缴纪录或信用卡账户因任何原因遭终止或暂停，或本公司合理地认为需保障其利益时，本公司可随时将所有尚未偿还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费(如有)、提前还款手续费及任何收费记入信用卡账户内而毋须事先通知。
- 上述信用卡账户的电子结单服务将于账户取消后及全数清缴后 90 日内终止，请您于有关日期前透过手机/网上银行自行备份所需的电子结单。

2. 产品专享优惠维持不变，请见列表中之服务及优惠之比较。

3. 客户可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亲临中银香港分行安排更改通讯地址。

4. 您现时持有的持卡人合约或信用卡合约亦适用于新卡。当成功确认或开始使用新卡，即表示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约或信用卡合约所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tc/creditcard/service.html。
5. 本通知所述之「中银惩教署储蓄互助社双币白金卡」（「惩教署双币白金卡」）信用卡服务将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终止日」）或卡面的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终止（见上述注（1））。如不接受新卡安排，您仍可于上述日期前使用该卡，或联络我们提前终止服务。
6. 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及/或信用卡合约、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还、特殊状态或有不良记录，其有关服务变更将被取消并不获任何通知。
7. 如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未收到您的指示，即表示您接受是次之服务变更。
8.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如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附件

以下功能设定将自动转移至新卡，详情如下：

设定内容	自动转移
月结单结欠	维持不变
累计积分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	
余下之月结单分期、现金分期及商户分期	
结单日	
信用卡自动转账还款	
商户自动转账	
网上银行预设商户缴费指示	
「超越信用限额」功能	
信用卡每月网上及无卡支付消费限额	
香港境外每日提款限额	
信用卡柜员机密码	

以下功能设定需由您于确认新卡后重新设定，详情如下：

设定内容	需由客户自行设定

手机支付

请于收到新卡后自行设定。